

浅谈“河长制”在高安市的扎实稳步推进

聂永辉

(江西省宜春市锦北灌区工程管理局,江西 高安 330800)

摘要:江西省高安市实施“河长制”近一年多来,开展水污染治理,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文章全面细致地阐述了“河长制”在高安市的开展情况,从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落实保障经费、开展“清河行动”等方面探索出了一些符合自身特点的经验 and 做法.

关键词:河长制;高安市;经验

中图分类号:TV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4701(2017)03-0222-04

高安市水系发达、河流纵横,共有流域面积 200 km² 以上河流 10 条,流域面积 50 km² 以上河流 12 条,全市小(2)型以上水库 363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7 座、小型水库 355 座),山塘 1741 座.丰富的水资源、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高安市的宝贵财富,更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独特优势.但目前,高安市河湖保护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河长制”,开展水污染治理、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意义重大.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高安市举全市之力,实施河长主治、源头重治、系统共治、工程整治、依法严治、群防群治的“六治”工作方法,明确责任、细化方案,落实措施,扎实稳步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构建工作推进体系

高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把实施“河长制”工作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总河长、市长为副总河长、市四套班子分管农业和环保的县级领导分别担任 10 条市级河流、8 座大中型水库的县级“河长”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全市“县级河长”、“乡镇级河长”、“村级河长”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目前,全市共明确了市级“河长”11 名、乡镇级“河长”59 名、“库长”355 名;村级“河长”195 名、村级“库长”1 741 名;巡查员

1 626 名、专管员 1 626 名、保洁员 1 441 名;设立了市、乡镇河长办公室工作人员 132 名.各级“河长”均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实现了市、乡、村三级“河长”全覆盖.

2 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高安市先后制定了“河长制”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等 10 项相关职责制度,出台了《高安市 2016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明确了职责,落实了责任.为扎实有效地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顺利开展,高安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党政“一把手”是河湖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明确了乡镇落实江河湖库管理的主体责任.制定了“河长制”工作考评细则,考评结果纳入市科学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生态补偿机制,抄送组织、人事、综治办等有关部门.生态补偿机制主要为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矿区植被恢复等,高安市布置 2016 年绿肥种植示范区面积 430.74 hm²;建立华林有机水稻基地示范区.

(2)实行督查通报制度.对每个工作阶段或每季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将组成督查组对全市相关单位、乡镇实施“河长制”工作情况实行督查并通报,对工作不力、连续排名靠后的单位和乡镇,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将进行约谈责任人.2016 年 7 月

27日~8月8日,市河长制办公室组成6个督查组,对全市开展“河长制”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督查,并下发了督查通报。

(3)实行水质检测制度。明确监测范围、点位、频次和检测项目。饮用水源委托市疾控中心检测,非饮用水源委托环保部门检测,水质检测结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监测点水质检测结果,下发督办函或河长令,责成相关单位对区域内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现状排查核实,倒查突出问题,根据污染实际,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实行销号制度。前三季度,水质检测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市环保局和市疾控中心已检测两条市级管理河流、8座大中型水库和18座小型水库的水质,水质检测由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 - \text{N}$)、总磷(TP)三个指标构成,共占45%的权重^[1],检测锦江4个断面,其中4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检测肖江7个断面,其中6个监测断面达标,水质类别为Ⅱ类、Ⅲ类。1个监测断面不达标,水质类别为Ⅳ类,超标因子 COD_{Cr} 为27.0 mg/L。总体情况良好。

(4)建立河库档案。实行“一河(库)一档”、“一河(库)一策”,摸清底数、有效治理。对全市区域内21条主要河道和所有水库、山塘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以文字、表格、图片等形式建立档案、建立河库污染源台账,掌握河库状况。针对各河库情况的特点,实现“一河一策”,将河流分为市级河流、乡镇级河流、村级河流三级河流,例如对市级河流两岸1km、乡镇级河流500m、村级河流300m内范围列入畜禽禁养区范围,已完成拆除退养工作。因地制宜,确保水质达标,水清岸绿。

(5)对重点河库实行“六个一律”。即非法入河排污口一律封堵、河库沿线一律截污、所有污水一律入管、企业排污一律达标、小养殖等小项目一律取缔、支流水质一律达标。通过强有力的措施,高安市的“河长制”工作正高效推动。

(6)加强宣传引导,大力营造工作氛围。在宣传“河长制”工作中做到“八有”,即电视有影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字、手机有短信、每村有宣传口号、村规民约有内容,城市街道明显位置有宣传标语、河堤水库有公示牌。市河长办在市电视台播放了全市“河长制”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的新闻,电视台连续一周播放了市实施“河长制”工作的公告,并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市河长制办公室还编写了26条“河长制”内容的宣传标语下发到各乡镇进行宣传。到目前为止,全市各乡镇悬挂标语620条,制作和发放宣传资料13800多份,制定

村规民约550多条,2162块“河长制”公示牌已制作并竖立。组织中小学校开展河库保护管理教育和征文、征画等活动,增强中小学生的河库保护及涉水安全意识,树立保护水资源从娃娃抓起,实现了“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在宣传部公众微信号“高品高安”中开展“一张图解读河长制”、河长制有奖知识问答及高安市实施“河长制”工作公告。

3 落实保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为保障“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了河库巡查保洁、人身保险、水质检测、信息平台建设、规划编制、公示牌制作、联合执法、堤防工程整治等工作经费,共落实市级河长制保障经费126.63万元,全市各乡镇和有关单位也落实保障经费549.01万元;水质检测经费89.63万元,大型水库每年检测4次,中型水库每年检测2次,小型水库、山塘每年检测1次,小型水库每年抽检数量不少于30座、山塘不少于100座,检测费为每次700元;河流以流经乡镇个数为检测处数,锦江、肖江每年检测4次每条河流9个检测点,其余8条河流每年检测2次,共22个检测点,检测费为每次700元。在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三员”工资经费和人员保险经费中,保洁员可与人居环境保洁员合并,工资为每公里增发1200元/年,保洁员工资合计37.41万元;肖江巡查员、专管员每公里的工资标准为1000元/年,其他8条市级河流为800元/年,巡查员、专管员工资合计为20.13万元。市政府还投入了重点整治污染河库水环境的“清河行动”各专项整治经费2.2亿元。“河长制”工作经费的落实,有力地确保“河长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把握工作重点,全力开展“清河行动”

2016年,高安市将“清河行动”作为“河长制”的工作重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市“河长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河长制办公室的协调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高度协同,围绕河库保护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制定出台了10个专项整治方案,采取了政府统一领导、单位依法监管、乡镇主体落实、部门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强有力的措施,市河长办加强沟通协调,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督查通报机制,高安市“清河行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市环保局、城乡规划建设局、农工部、畜牧水产局、

农业局、交通局、城管局、水利局均出台了“清河行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了治理目标、任务、范围和措施。在“清河行动”中,取得的成效有:

在工矿企业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专项整治中已关停未批先建企业7家、停业整改3家、责令限产整顿1家,1家企业已进行技术改造并通过环评验收。

在城镇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中,城区计划建设污水厂和管网建设项目共计10个,建设污水管网长度8.725 km。建筑陶瓷基地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正开展环评验收,管道已实现雨污分流;乡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八景、石脑、华林3镇,污水处理能力3 650 t/d,配套建设截污管网75 km,共投入资金4 000多万元,解决了约6万人的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肖江流域8个乡镇(场)正在进行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及规划设计,确保年底建成投入运营。

在农村环境(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中,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了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实现农村环境干干净净、村落社区清清爽爽、农户庭院整整齐齐、河塘水库清澈透明的总体目标,并将加强河道流域生活垃圾污染监管治理列入工作重点。方案要求按照“河长制”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河湖(塘)流域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实行属地管理,以村为单位,由村级保洁员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全面清理,打捞河道、水库、池塘的各类垃圾及废弃漂浮物,确保河道水库池塘等水面无漂浮垃圾,河道两旁无裸露垃圾。在加强对“两员”的创新管理模式中,建立了保洁员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最低工资制度。在人力和财力上进行统筹安排,决定江河湖库的保洁员与人居环境的保洁员合并,并在最低工资标准上每座水库、每公里河流每人每月加100元工资,并安排了专项资金为保洁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市委、市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再提升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内容,并开展评比表彰活动,考核实行“双月-督查-排位”,定时公布结果。

在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中,成立高安市禁养区猪场拆除退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副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市财政投入专项资金2亿元。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三区”的划定,将锦江、肖江河两岸1 km、连锦溪堤500 m、饮用水聚水区、居民区(农村村庄、学校、医疗机构等)周边300 m内范围列入畜禽禁养区范围,并规定必须在2016年11月底前拆除或退养,拆除比例必须达到一半以上。在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拆除或退养的同时,统筹推进非禁养区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坚持拆除退养和科学治污两手同抓,防

止水环境污染。高安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市,全国畜牧业百强县(市),2014年养猪户达6300多户,养殖业的兴旺发达曾是高安人的骄傲,尤其是生猪养殖在高安市更是遍地开花,几乎村村有猪场,座座水库旁有猪场。在养殖业辉煌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环境污染,老百姓怨声载道,水库、河流、水沟到处臭气熏天。据不完全统计,现已拆除猪场416户、签订退养协议58户、正在进行污染治理21户;鸭场已退养23户。市财政已投入606万元建设了种植养猪循环利用示范点12个、舍外发酵床养殖零排放29个、污水处理14个、沼气池329户;经市人居环境办公室验收,小(2)型水库及以上水库全部退出承包养殖,实行人放天养,杜绝肥水、投粪养殖。有效的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极大地改善了全市生态环境。

在农业面污染源治理中,市农业局在植保、配方肥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抓好了肖江流域区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绿色防控融合示范点工作,实施科学用药,大型先进药械喷雾技术以及绿色防控技术,防病虫效果可提高5%~10%。

高安市“清河行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河道环境卫生得到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趋成熟,群众卫生观念日益增强。

5 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办法

5.1 遇到问题

一是落实保障经费压力大,落实困难。高安市水系发达,河流水库山塘多,“三员”工资、检测经费每年大约需700万元左右,加上水利工程建设地方配套,每年几千万、上亿,政府和乡镇财政压力大,经费难以落实。二是部门协调难度大。本来属别的部门本职工作,都在正常开展,“河长制”又要求相关部门报方案,报材料,导致工作不好协调。三是重建轻管,水利执法薄弱。从上到下水利工作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特别是河湖水域及岸线、小型水库和排污口设置的执法存在薄弱环节,侵占河湖岸线的现象多而复杂。上级没有重视水政执法工作,从工作经费、执法用车和执法规范上看,都显得不够重视。

5.2 解决办法

一是应将河长制办公室主任高配,由市委、政府一名分管副职或副主任担任,办公室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抽调。二是上级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

导刊,2016(2):108~110.

参考文献:

编辑:张绍付

[1] 李章安. 开县“河长制”水质监测及成果运用思路探讨[J]. 环境科学

Talking about the steady progress of “river chief mechanism” in Gaoan city

NIE Yonghui

(Yichun Municipal Jinbei Irrigation Area Engineering Administration of Jiangxi Province, Gaoan 330800,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ver chief mechanism” for nearly a year in Gaoan city, Jiangxi province, which carries out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the establishment of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rivers and lakes, and achieves good results. The article elaborates the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of “river chief system” in Gaoan city, and explores some experiences and practices in line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from strengthe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ing the guarantee funds and carrying out the “Qinghe action”.

Key words: River chief mechanism; Gaoan City; Experience

翻译:郭庆冰

水利部督查江西省河道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3月9日至24日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特派员王云辉等一行6人,对我省河道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为加强河道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号)和水利部督查工作计划,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开展了此次专项督查。督查内容包括河道堤防管理体制、防汛责任制、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两项经费”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涉河项目管理、确权划界、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等内容。督查组抽查了余干县康山大堤管理局、景德镇市河道堤防管理处、樟树市赣江河道堤防管理局、新干县赣江河道堤防管理局等4个单位,实地检查了上述4个单位所管辖工程。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后,督查组组织召开了情况反馈会,向江西省水利厅反馈了检查情况,廖瑞钊副厅长出席。督查组对我省近年来在河道堤防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现场督查的4个管理单位的管理工作总体满意,但也指出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廖瑞钊副厅长在反馈会上指出,部督查组专家工作作风严谨细致,经验丰富,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充分体现了专家的高度责任心和业务水平,对专家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能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改不了的,要研究措施尽快整改。并要求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以此次督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我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厅法规处、省河道湖泊管理局、省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及相关设区市、县水利(水务)局等单位派员参加意见反馈或陪同督查。

(江西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 熊冲玮)